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有關合夥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之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合夥人甲、合夥人乙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山永泰訂立合夥協議，據此，各方同意成立有限合夥進行投資，有關投資主要投資於高科技及新興行業、能源行業以及其他高增長非上市企業(「該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佈所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披露有關合夥協議之條款及該等合夥人之背景的進一步資料。

有關合夥協議之進一步資料

管理費

根據合夥協議之條款，有限合夥須向合夥人甲支付管理費。管理費包括(a)按有限合夥實際注資總額每年0.1%計算的固定管理費；及(b)按有限合夥實際注資總額計算的浮動管理費之額外費率如下：

有限合夥的年度回報率	浮動管理費 之額外費率
1. 少於25%	零
2. 等於或多於25%但少於40%	每年0.1%
3. 等於或多於40%但少於60%	每年0.5%
4. 等於或多於60%	每年1%

管理費須按合夥人甲向有限合夥提供管理服務的實際日數計算。

管理費乃各方經參考(i)就向有限合夥相近規模及性質的有限合夥企業提供類似服務應付的管理費之市價；(ii)預期合夥人甲將向有限合夥提供之投資管理及行政服務；及(iii)有限合夥之條款公平磋商後達致。

溢利及虧損安排

溢利分派

根據合夥協議之條款，有限合夥須首先向合夥人乙分派基本回報，其相當於合夥人乙實際注資的年度回報率9%。其後，有限合夥須按20%及80%的比例向合夥人乙及江山永泰分派盈餘。此外，倘可分派溢利不足以向合夥人乙支付基本回報，有限合夥須先向合夥人乙分派可分派溢利，而江山永泰則須向合夥人乙賠償相關不足額，惟以江山永泰的注資金額為限（「溢利分派安排」）。

虧損攤分

根據合夥協議之條款，有限合夥產生的虧損須以有限合夥的資產承擔。倘有限合夥的資產不足以彌補有關虧損，合夥人乙及江山永泰(作為有限合夥人)須承擔負債，金額以其各自的注資為限。

誠如上文「溢利分派」一段所述，合夥人乙將保證獲得基本回報，其相當於合夥人乙實際注資的年度回報率9%。倘可分派溢利不足以向合夥人乙支付基本回報，江山永泰須向合夥人乙賠償相關不足額，以補足基本回報，惟江山永泰將賠償的不足額僅以江山永泰的注資金額為限。在可分派溢利不足以支付基本回報，而合夥人乙於江山永泰賠償不足額後仍未獲分派相當於合夥人乙實際注資的年度回報率9%之回報的情況下，江山永泰將不需向合夥人乙作出超出江山永泰注資金額的任何額外補償。

除上文所述者外，有限合夥產生的虧損須由合夥人乙及江山永泰按其各自的注資比例承擔，而江山永泰毋須作出超出江山永泰注資金額的任何其他補償(「**虧損攤分安排**」，連同溢利分派安排稱為「**溢利及虧損安排**」)。

訂立溢利及虧損安排之理由

溢利及虧損安排乃各方經考慮下列各項公平磋商後協定：

- (i) 該等合夥人各自將作出的注資金額。特別是，合夥人乙同意於有限合夥將作出的注資，即人民幣2,550,000,000元，較江山永泰同意將作出的注資超過五倍；

- (ii) 有限合夥的投資範圍，其或涉及於新興行業的投資，及與江山永泰將作出之投資相比合夥人乙於有限合夥作出投資應佔的額外風險水平；
- (iii) 鑒於江山永泰將須作出的注資金額，憑藉合夥人乙的財政資源資助，有限合夥的規模乃本集團相對龐大的投資機會；
- (iv) 於下文「有關合夥人甲及合夥人乙之進一步資料」一段詳述之合夥人乙的業務概況，及合夥人乙於中國市場展現的強大表現；及
- (v) 本集團與合夥人乙的戰略合作，其或為本集團帶來其他珍貴的長期合作機會。

基於上文所述，各方同意合夥人乙將保證獲得基本回報，而不足額(如有)將由江山永泰賠償。因此，董事認為，溢利及虧損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限合夥的權益轉讓

根據合夥協議之條款，江山永泰向合夥人乙承諾(i)根據合夥協議之條款於合夥人乙收取其注資及基本回報前不會退出有限合夥或出售其於有限合夥的權益；及(ii)當合夥人乙轉讓其有限合夥權益時，江山永泰須向合夥人乙賠償任何不足額，以補足合夥人乙根據合夥協議應收取的基本回報金額，惟有關不足額以江山永泰的注資金額為限(「轉讓限制」)。

根據合夥協議，江山永泰根據溢利及虧損安排保證應付合夥人乙的基本回報。轉讓限制乃各方按溢利及虧損安排項下作出的保障，向合夥人乙提供保障，除非合夥人乙於有限合夥年期內獲取基本回報，否則江山永泰將不會退出有限合夥，或倘合夥人乙決定於有限合夥到期前退出有限合夥，則合夥人乙可獲取其退出前期間的基本回報。

經考慮上文「訂立溢利及虧損安排之理由」一段所述因素，董事認為，轉讓限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合夥人甲及合夥人乙之進一步資料

合夥人甲為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基金管理。合夥人甲擁有強大的股東基礎，包括中國知名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機構，例如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Yinxin Investment Group*、富匯創投、唐融投資及China Gas Investment*。合夥人甲的管理團隊由於房地產發展及私募基金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組成。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合夥人甲管理超過40個以人民幣計值及美元計值的不同基金，組合總值超過人民幣1,500,000,000元。

合夥人乙為於一九九五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中國首間以不同企業注資方式成立的商業保險公司，並為中國第四間非人壽保險公司。合夥人乙亦名列中國500大企業、上海100大企業及中國10大最受信賴保險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財產保險及財務投資業務及在中國及國際提供財產、旅遊、責任、信用、海運、意外及健康保險產品。此外，合夥人乙於中國及海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夥人乙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2,500,000,000元及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69,200,000,000元。

本公司認為，合夥人甲及合夥人乙於資本投資及收購方面擁有充足豐富經驗及能力，為有限合夥帶來增值貢獻以產生理想回報，從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帶來額外利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其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平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文平先生及張凱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馬驥博士及鄭達祖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王海生先生及陸宏達先生。

* 僅供識別